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世仁即慶樺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2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